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先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程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2、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第七条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3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提名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顾增才_____

张利军_____

霍佳震_____

年 月 日